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 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保险条款 7.2),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保险条款 7.3);
- (2)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18 周岁 (见保险条款 7.4)	100%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的年龄。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保险条款 7.5);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保险条款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保险条款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保险条款 7.8)的机动车;
 - (6) **战争**(见保险条款 7.9)、**军事冲突**(见保险条款 7.10)、**暴乱**(见保险条款 7.11)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 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 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保单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红利处理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本 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为准。

在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

- (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比照本条款 5.1 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
-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现金价值事项的,我们向现金价值退还对象给付红利。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3.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与如实告 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4.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见保险条款 7.12),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4.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及风险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将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 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 7.13 我们认可 目 的医院或 给定机构 阝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我们指定的医院。若我们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我们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若我们没有公告,则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 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